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8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柯呈陽  
04 訴訟代理人 張俊文律師  
05 被 告 張增芳  
06 張詠淳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 
08 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  
09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  
10 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  
11 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  
12 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訴請被  
13 告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，既在回復不動產之所有權，自應以該不  
14 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 
15 抗字第3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確認抵押權不存在、訴請將抵  
16 押權之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  
17 權之擔保涉訟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定意旨參  
18 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張增芳應將坐落高雄市○  
19 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10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  
20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建物，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不動  
21 產）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  
22 塗銷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3,091元（計算  
23 式：土地面積 $84.53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 $14,700\text{元}/\text{m}^2 +$ 建物課稅現  
24 值 $110,500\text{元} = 1,353,091\text{元}$ ）；第二、三項請求確認被告張詠淳  
25 與原告間如起訴狀附表1所示編號1、2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  
26 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被告張詠淳應將系爭抵押權  
27 設定登記塗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低於系爭抵押  
28 權擔保債權額 $4,000,000\text{元}$ 之系爭不動產價額 $1,353,091\text{元}$ 核定  
29 之，又此部分與第一項聲明之最終目的均係為使系爭不動產所有  
30 權回復圓滿之狀態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  
31 局標的範圍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較高者核

01 定為1,353,0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  
0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如  
03 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0 書記官 謝群育